

三星财险物流责任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注册号: 05AD20230000450040)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因遭受盗窃或抢劫造成物流货物损失,经警方证明盗窃或抢劫行为属实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物流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分包承运人及其代表或雇员或家属的盗窃行为或前述人员与其他人串通、共谋或纵容其他人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2、无明显外部入侵痕迹的盗窃、神秘失踪、账面不一致损失(盘点原因)所致被保货物的损失;
- 3、被保货物因无人看管而遭受的盗窃损失;
- 4、主险条款中约定的除盗窃以外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损失。